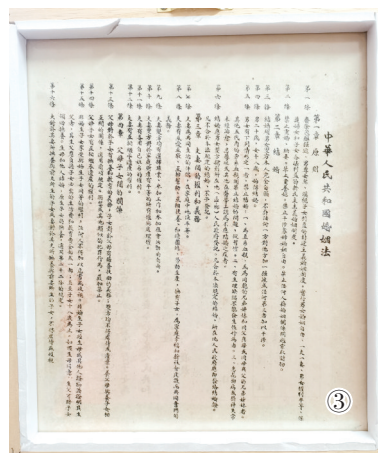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法破旧俗 婚书载新风

三件馆藏婚俗信物镌刻时代印记

安庆市档案馆珍藏着一套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婚俗信物,藏品包含色彩鲜亮的民间婚书、盖着政府印章的制式结婚证,还有写满亲友签名的粉红礼笺。这三件跨越七十余载的珍贵物件,不仅记录了一对新人的结合,更镌刻着新中国第一部法律颁布初期,安庆地区新旧交融的婚俗图景、全民普法浪潮与鲜明的时代印记。

1950年5月,新中国第一部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正式颁布实施,但封建包办婚姻、男女不平等、童养媳等沉痾积弊一时难以根除。为推动新法落地,1953年,全国统一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,安庆市专门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,在全市掀起集中宣传热潮。全市抽调两百余名干部深入街道、工厂、城郊乡村,借助宣讲会、流动展览、戏曲、黑板报等形式普及新法,倡导婚姻自主、夫妻平等,以温和教育破除婚恋旧观念。这套1953年9月留存下来的婚俗信物,正是这场全民普法运动落幕之后,安庆婚恋新风深入人心最真实的实物见证。



①王文藻与焦庆璋的婚书。
②安庆市城东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制式结婚证(正面)。
③安庆市城东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制式结婚证(背面)。
④写满亲友签名的粉红礼笺。

一纸婚书 书写平等婚恋新风

在1953年的安庆,婚礼仪式仍保留着鲜明的传统色彩,民间婚书便是其中最具仪式感的见证。历经全城数月婚姻法集中宣传,男女平等、婚姻自主的理念已经走进市井街巷,新式婚俗开始慢慢替代沿袭百年的旧式婚嫁规矩。当年,一对新人王文藻与焦庆璋的婚书,以喜庆的玫红为底,四周绘有童子奏乐、喜鹊登枝、鸳鸯戏水、并蒂莲、双喜灯笼等吉祥图案,顶部“结婚证书”四字端庄醒目,兼具传统美学与时代气息。

婚书之上,清晰记载着新人的生辰籍贯:新娘王文藻,二十四岁,新郎焦庆璋,二十二岁,同为怀宁本土人士。二人自由相恋、自主成婚,彻底摆脱了旧时婚嫁“父母做主、盲婚哑嫁”的桎梏,于公元一九五三年九月吉日在任家坡十四号举行婚礼。证婚人、介绍人和主婚人各有两名,悉数落款铃印,仪式规整庄重,是传统婚嫁礼仪与新式婚恋观念完美融合的体现。

不同于旧时婚书通篇遵从礼教、强调宗族尊卑,通篇皆是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的封建表述,这份诞生于全市婚姻法普法热潮后的婚书,誓词尤为动人:“地位平等劳动生产创作新人,全心全意服务人民谨以终身伴侣之约载明鸳谱”。

婚嫁誓词融入婚姻平等、夫妻互助的新法核心要义以及劳动报国、建设新中国的时代使命,直观体现出历经大规模普法宣传后,安庆百姓婚恋观的彻底革新,生动诠释建国之初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的全新婚恋理念。

官方凭证 《婚姻法》落地安庆的生动注脚

与民间婚书相呼应的,是安庆市城东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制式结婚证,也是全市婚姻法普法宣传落地见效最硬核的官方凭证。证书采用竖排繁体印刷,边框装饰有传统花纹,中心印有“结婚证”的暗纹,编号“庆民字第××号”,由区长签名

并加盖公章,具备完整的法律效力。

证书正文直接援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章第三条,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应“在家庭中地位平等、互爱互敬……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努力”,证书背面更是全文印制核心婚姻法条文,方便百姓随时查阅学习。

在当年安庆基层普法工作中,婚姻登记处也是重要的普法前沿阵地,工作人员在办理结婚、离婚登记业务时,都会面面向群众讲解法条要义,让每一对办理登记的新人,都能读懂新法赋予自身的婚恋权利。

1953年的全城专项普法攻坚,有效地打破了宗族包办婚姻的旧壁垒,让法律真正走进寻常百姓家。这份制式结婚证,是律法守护民生、普法浸润市井的鲜活注脚,更是安庆婚恋制度从传统旧式迈向现代文明的实物佐证。

亲友签痕 民间婚俗的温情见证

婚礼当天,一张绘有水墨牡丹的粉红丝帛礼笺,成为亲友们留下祝福的载体。证婚人、介绍人、双方亲友纷纷挥毫签名,笔走龙蛇间,是对新人的真挚祝福,也是一场民间婚俗的温情留存,更是新式婚姻得到整个社会认可的缩影。

彼时经过全城大范围婚姻法宣传,尊重自由婚恋、推崇夫妻平等已经成为安庆民间的社会共识。这些签名不仅是对婚礼的见证,更反映了当时安庆民间的文化氛围与思想转变。来宾们的签名多为行书、草书,笔意洒脱,既有工整的楷书,也有奔放的行草,尽显五十年代安庆民间深厚的人文底蕴与书法修养。礼笺上的水墨牡丹,寓意富贵吉祥,是当时婚礼中常见的装饰元素,承载着人们对新人婚姻美满、生活富足的美好祈愿,也寄托着大众对平等和睦新式家庭的向往。

捐献馆藏 岁月信物永续时代记忆

“父母当时都在安庆市立医院工作,两人在工

作中相识,自由恋爱、喜结良缘。祖父、外祖父担任婚礼主婚人,证婚人和介绍人都是单位的领导和同事。”捐赠人焦明哲是王文藻与焦庆璋的长子,谈到父母的这套婚书,他感慨道,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国家大力推行婚姻法,安庆全城上下都在宣传新式婚姻,本地婚姻登记流程规范完善,既有政府官方登记发放、受法律保护的制式证书,又保留温润古朴的民间传统婚俗,兼顾法理与人情,足以看出当时社会对婚姻这一人生大事的高度重视和郑重承诺。

“母亲生前将这套餐书视若珍宝。小时候我偶尔看到过,觉得新奇,母亲生怕我们碰坏了,收在樟木箱子的最底层悉心保管。”焦明哲告诉记者,在他印象中,父母始终恪守婚姻法倡导的夫妻平等、互敬互爱准则,平日里相敬如宾,勤俭持家。纵然两人也会因日常琐事争吵,加之当年生活条件艰苦,工作忙碌,家务缠身,既要悉心照顾子女,又要尽心赡养老人,日子辛苦,但始终相互扶持、共担家庭责任。这正是新法推行之后,安庆万千普通新式家庭最真实的生活缩影。

父母相继过世后,焦明哲整理老人遗物时,再次看到了这套被精心呵护多年的婚书。为了不让这份家族记忆、城市婚俗记忆以及安庆早期普法历史记忆随时间流逝而湮没,他与弟弟妹妹商议后,毅然将其捐献给市档案馆。

“我们这一代后人会好好保管遗物,但档案馆保存条件更专业,留存时间更久远。放在档案馆,既能留住一个普通家庭的爱情故事,也能为研究安庆婚姻法落地历程、不同时期婚俗与结婚证变迁,提供珍贵的实物资料。”焦明哲说。

如今,这三件信物,串联起法律条文、城市普法浪潮、民间婚俗变迁与普通人的烟火人生。它们见证着封建旧婚俗的落幕、新式婚恋文明的崛起,更向后人诉说着法律护民生、新风润古城,关于爱情、法律、民俗与时代发展的永恒故事。

以上素材由市档案馆提供
全媒体记者 芳芳/文